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規定

95年8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1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2月1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2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6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月17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2月1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12月30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服裝：校服穿著可分制服、運動服二類，款式如附件。有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制服：

1. 長、短袖上衣及外套：左胸須繡校名(在上、國立頭城家商)、學號(在下、123456)(均由左至右)、科別(以單字代表，繡在學號前)。
2. 長褲：斜紋布料、直筒褲管、長度至鞋面，褲管不得開叉。
3. 女生裙子：長度適宜。
4. 男生腰帶：黑色(女生可視自己需要彈性穿著)。
5. 襪子：長度低於膝蓋。
6. 皮鞋：全黑色低跟皮鞋，不得為高筒靴或軍靴。
7. 運動鞋：適合體育課運動使用，不得為高底、高跟或涼鞋。
8. 學校制式長袖圓領衫、帽T：穿於校服上衣或運動服上衣外，作為長袖背心使用，不得單獨穿著。

(二) 運動服：依季節計分長、短袖(褲)。

1. 上衣及外套：左胸須繡學號(在下、123456)(均由左至右)、科別(以單字代表，繡在學號前)。
2. 褲子：依氣候穿著長、短褲。
3. 運動鞋：適合體育課運動使用，不得為高底、高跟或涼鞋。

(三) 書包：一律背本校制式書包或後背包，其外表不得塗畫或張貼文字、圖案等，保持書包整潔。

二、服裝規定制定暨管理原則：

(一) 本校服裝規定修訂由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審議，委員由家長會代表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導師、學生代表5名(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年級學生代表)等13位委員所組成，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服裝科主任等列席。

(二) 服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(三) 校內服儀規定實施後，視其實施狀況，每3年主動納入委員會議檢視討論。

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4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5.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 6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五) 校內服裝管理得視情節採適當比例原則之輔導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其委員會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，目的在於提升學生發展自尊、自治之處事態度。

三、檢查規定：

本校學生服儀檢查分為定期檢查（於返校日及開學始業式實施）與不定期檢查（於學生上、放學及課餘時間經常實施），凡不合格者，自登記日起一周內主動向生輔組申請接受學生服儀輔導管教措施，如靜坐反省 30 分鐘或書面自省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則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四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例如：學生相關競賽活動穿著班服或社團服裝（穿著時間由學校宣布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1、重要之活動（例如新生始業輔導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。
 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 - 3、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、返校打掃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於校服外套或學校制式長袖圓領衫或帽 T 內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體育課授課時，學生一律穿著規定之統一運動服裝。

五、本服裝規定可適時參考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之意見，經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惟除明顯違反現行法規之規定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審議內容。

附件:服裝款式圖示

